

新邵县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新安委〔2022〕14号

新邵县安全生产委员会 关于印发《新邵县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暂行规定》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现将《新邵县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暂行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新邵县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2年4月1日

新邵县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 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有效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违法失信行为实施惩戒，根据《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5〕20号）、《国务院安委会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安委〔2014〕8号）、《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安委办〔2015〕14号）、《湖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转发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湘安办函〔2015〕8号）和《邵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邵阳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以下简称“黑名单”）管理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与行业指导相结合的原则组织实施，由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责采集、管理，由各部门分行业领域制定专门的安全生产“黑名单”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第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纳入我县安全生产“黑名单”：

1. 发生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死亡 1 人且不服从安全监管部门调查或处罚的（独立法人企业发生的事故可不计入集团公司累加，大型道路运输企业可不计算其累计）；

2. 发生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死亡 2 人及以上的，或一个年度内累计发生责任事故死亡 2 人及以上的（独立法人企业发生的事故可不计入集团公司累加，大型道路运输企业可不计算其累计）；

3. 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职业危害隐患不整改或未按时整改到位的；

4. 拒不接受安全监管或拒不执行安全生产执法指令的；

5. 瞒报、谎报生产安全事故的；迟报事故致使损失后果持续、扩大或者抢救工作延误的；发生事故后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的；

6. 无安全生产许可证照、许可证照过期组织生产经营或超越安全生产许可范围组织生产经营被查实的；

7. 安全生产许可中提供虚假申报材料或虚假评价报告的；

8.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

9. 存在其他违反《安全生产法》、职业病危害防治等法律法规行为，经县安全生产监管执法部门认定应该纳入“黑名单”管理的；

10. 符合纳入市级、省级、国家级安全生产“黑名单”条件的。

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纳入“黑名单”管理的期限，为自公布之日起1年。连续进入“黑名单”管理的生产经营单位，从第2次纳入“黑名单”管理起，管理期限为3年。

第五条 实施“黑名单”管理的基本程序：

（一）信息采集。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统称信息采集部门）要根据实际情况，明确生产经营单位纳入“黑名单”管理的具体标准。对管辖范围内符合纳入“黑名单”管理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核实、取证，记录基础信息和纳入理由，并将相关证据资料存档。

每条信息应包括生产经营单位名称、工商注册号、单位主要负责人姓名、行政处罚决定、执法单位等要素，其中：事故信息还应包括事故时间、事故等级、事故简况、死亡人数；非法违法行为信息还应包括违法行为；事故隐患还应包括隐患等级、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浓度或强度、整改时限、整改落实情况等要素。

（二）信息告知。信息采集部门应当提前告知拟纳入“黑名单”管理的生产经营单位，并听取申辩意见。生产经营单位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

（三）信息交换。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责汇总采集的纳入“黑名单”管理的生产经营单位信息，报县安委办；符合上级安全生产“黑名单”条件的情形，由县安委办按要求逐级上报。

（四）信息公布。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每季度第一个月15日前通过本地主流媒体向社会公布本部

门管理的“黑名单”，并将名单抄报至县安委办，由县安委办向县发改、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市场监管、银行等部门和单位通报“黑名单”的相关信息。对纳入“黑名单”管理的生产经营单位采取严格限制或禁止其新增项目的核准、土地使用、采矿权取得、政府采购、证券融资、政策性资金和财税政策扶持等措施，并作为银行决定是否贷款等重要参考依据。

（五）信息移出。生产经营单位在“黑名单”管理期限内未发生新的符合纳入“黑名单”条件行为的，由该生产经营单位向原信息采集部门提供情况说明。原信息采集部门对其情况进行确认后，将相关情况信息告知县安委办，在管理期限届满后移出“黑名单”，于1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并通报相关部门和单位。

其中受到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等现场处理或行政处罚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黑名单”管理期限届满30个工作日前，向原信息采集部门报送整改材料并提出移出申请，经原信息采集部门组织验收合格、符合规定后方可移出。

第六条 信息采集部门应当对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发现信息有错误或者发生变更时，应当及时予以更正或者变更并报送县安委办。

各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在信息采集、发布等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条 信息采集部门应当把纳入“黑名单”管理的生产经营单位作为重点监管监察对象，建立常态化暗查暗访机制，不定期开展抽查；加大执法检查频次，每半年至少进行1次抽查，每年至少约谈1次其主要负责人；发现有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要依法依规从重处罚。

第八条 在生产经营单位纳入“黑名单”管理期间，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严格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制定并落实各项制约措施和惩戒制度，在各类评先表彰中，对该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实行“一票否决”。

第九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